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二一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話電：三二一六三七七六
編輯部：話電：三二一六三七七六
傳真機：話電：三二八三九八九〇
郵撥帳號：五〇一八一五五五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三三二一一〇一七

司法院完成院方地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調卷、囑託執行要點

議爭件案託囑少減並、失疏免避、力人省節

【本刊訊】爲使相同或相關連之執行事件，合併由同一股書記官執行，以節省人力，避免疏失，並減少囑託執行法院及受託法院間之爭議，司法院「執行再造計畫中央專案小組」於本（十二）月一日在三樓會議室召開第四次會議，擬訂「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調卷及囑託執行要點」，將併案、調卷及囑託執行流程標準化。

與會委員綜合「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併案及囑託執行要點」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及調卷執行作業辦法」，並參考其他法院之實務作業流程，經充分討論研究後，完成「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調卷及囑託執行要點」初稿條文，期能落實各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流程標準化，並有效促進執行程序之進行，以確實維護民衆權益。其重要內容如下：

壹、併案、調卷執行部分

一、應予併案之情形及辦理方式：㈠債務人及執行標的相同者，以後案併前案爲原則。㈡應併案辦理者，應簽由法官指定其承辦股。如涉及二位以上法官者，應簽由庭長指定之。

二、前案、後案，以收案日期先後爲準。收案日期及字別均相同時，以案號先後爲準。收案日期相同，但字別不同時，以執字、執助字、執全字、執全助字之順序判定何者爲前案。

三、併案處理之流程（卷面填載之方式詳嗣後之司法院訂頒本）：㈠全部併案：1.書記官發現須併案或經簽准併案者，先完成卷面填載。2.通知受併案之股別，並交付併案簽呈影本，且於電腦中作併案處理，必要時通知債權人、債務人。3.得併案報結者，應於卷證齊全後，登送卷簿將卷宗送交受併案股簽收，並取回併案簽呈影本。4.受併案股收受通知後，應即於受併案件之卷面完成填載。5.受併案股應定期清理留存之併案簽呈影本，如併案股遲未交付併案卷宗，應適時催討。㈡部份併案：除應以影印卷宗送交受併案股外，與全部併案作法相同。㈢假扣押執行事件欲併入已歸檔之假扣押執行事件，應先以電腦作調卷處理，視調卷結果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1.已歸檔之假扣押執行卷宗未經他股調卷執行者：①於併案及受併案之假扣押卷面完成填載，並於電腦上作併案處理。②於必要時，通知債權人、債務人，並於電腦上作併案處理。③如爲部分併案者，以影印卷宗併案歸檔。2.已歸檔之假扣押執行卷宗已經他股調卷執行者：①於併案卷面上完成填載。②通知調卷執行之承辦股，並交付併案簽呈影本，且於電腦上作好併案處理，必要時通知債權人、債務人。③得併案報結者，登送卷簿將卷宗送交調卷執行股簽收，並取回併案簽呈影本，如併案股遲未交付併案卷宗，應適時催討。㈣假扣押案併入執字案後，執字案撤回執行者，該執字案不得啓封，歸檔後應永久保存。㈤執字案調取假扣押案卷於執行完畢後，應將原調之假扣押事件檔號註銷，併入執字案卷內歸檔，並於電腦上作下列處理：1.由檔卷室註銷假扣押事件之檔號。2.調卷執行之承辦股將假扣押事件之歷史檔叫回現行檔，並作併案處理。

四、受併案股之執行標的爲單一或有數執行標的時，其併案時間點，應依規定辦理（詳嗣後之司法院訂頒本）。

貳、囑託執行部分

一、受理強制執行之法院，須在他法院管轄區內爲執行行爲時，應囑託該他法院爲之。

二、囑託他法院爲執行，應將執行卷宗影印後，速發文予受託之法院，如須囑託數法院時，應分別發文囑託之。

三、一般執行事件（執字），一部須併由他股辦理，一部須囑託執行時，宜全部併由該他股辦理。

四、假扣押執行事件，一部須併由他股辦理，一部須囑託執行，如他股爲一般執行事件，宜全部併由該他股辦理。如他股爲假扣押事件，已執行完畢後，應先以影印卷宗併入該他股卷宗，另影印卷宗囑託他法院執行，俟執行完畢函覆時，再將全部卷宗併入該他股卷宗歸檔。

五、受託執行之法院，如無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於執行完畢後，應將執行所得金額全部解交囑託執行之法院。

六、受託執行之法院，如有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於執行完畢後，毋庸將執行之法院，應立即函請囑託執行之法院如有其他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速將卷宗影印送交受託執行之法院列入分配。於分配完畢後，將結果函覆囑託執行之法院。

但前項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亦爲囑託法院者，適用第五點之規定。

七、囑託法院於其執行標的均已執行終結，而經受託法院回復未能於二個月內終結執行程序，或於回復後未能於二個月內終結，或經函詢逾十五日未回復者，囑託法院得將執行結果載明於執行名義，函送受託法院，並副知執行當事人後報結。

司法院第229次、王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二九次會議，於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請民事廳針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處理支付命令流程僅需三十日之高效率作法深入了解，並提供各法院參考，以提升各法院辦理非訟事務之效率。

二、請民事廳針對法院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列爲遲延案件及視爲不遲延案件之數據深入了解，是否有將遲延案件簽爲視爲不遲延案件之情形，其原因何在，並檢討改進。

三、本院對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之確定裁判書類提出指正，所投注之心力，有無發揮應有之功效，請刑事廳評估並檢討有無改進的空間或其存廢之問題。

四、日前資訊管理處辦理「追音輪入法種子營研習會」，開設「腰酸背痛、護我寶背」課程，增進書記官保健相關知識，不僅使書記官改善身體過勞之壓力，亦能提升行政效率及工作品質，請各廳處參考其作法，多設計是類研習課程，關懷書記官及其他行政人員，以提升整體司法人員的士氣。

五、各廳處室自辦之研習會，請儘早將相關訊息通知各法院法官，讓法官可事先安排庭期，便於參與研習會。

司法院舉辦兩場國際智慧財產權座談

邀美國瑞德法官專題演講　日、德知名學者專家與會

【本刊訊】爲使法官更加瞭解美國智慧財產權案件之管理情形及審理現況，並對各國智慧財產審判制度及人才培育有更深之認識，司法院於本（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一月二十六日分別於院內及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二場國際智慧財產權座談會，邀請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瑞德法官、日本東京大學玉井克哉教授、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馬汀・耶多門教授及德國慕尼黑伯門律師事務所葛漢斯律師來臺演講，由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劉江彬所長及孫遠釗教授擔任口譯。

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之座談會主題爲「新近高科技侵權案件的管理程序與審理實例」，由曾大法官有田主持，瑞德法官介紹美國高科技案件之案例，並邀請美國在臺協會、法務部及辦理智慧財產權案件較多之法院代表與會。瑞德法官現爲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法官，曾於維吉尼亞大學及美國華盛頓大學擔任教授，講授專利法等智慧財產權法律課程，並著有專利法案例書籍，經多所大學法學院採爲教科書，且常至各國講授智慧財產權法律。本次座談會瑞德法官除說明美國目前智慧財產權案件之管理情形外，並以其自身審理經驗舉出相關實例與參加人員分享，進行交流，現場提問不斷，場面相當熱烈。

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座談會由翁院長岳生主持開幕式，上半場主題爲「智財審判制度」，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瑞德法官擔任主講人，玉井克哉教授及葛漢斯律師爲與談人，分別說明美國、日本及德國目前有關智慧財產人才培育之情形及過程，座談會並邀請檢察官、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代表、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研究生、清華大學等十一所學校研究所教授及各法院代表參加，講座演講後，現場與會人員發問踴躍，瑞德法官、玉井克哉教授、葛漢斯律師及馬汀・耶多門教授詳爲解答，與會人員均認獲益良多。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布修正「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

◎司法院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維護同仁身心健康參考要點」。

◎司法院配合公文書橫書之政策，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布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同月二十五日修正「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司法院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分案要點」；同月二十六日發布修正「民事訴訟書狀規則」；同月二十九日發布修正「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司法院所屬機關考成實施要點」、「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宿舍管理要點」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廣播系統使用要點」。

◎臺灣高等法院配合公文書橫書之政策，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辦理職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標準」。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布修正「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

《財產法專題研究㈣—中國民法典立法》㈡
謝哲勝 著
93年11月初版（平裝）三六〇元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九
http://www.hanlu.com.tw
Email:hanlu@hanlu.com.tw
未滿壹仟元請付郵資七〇元
大腦平均發展到中年，負責記憶的空間就像硬碟一樣，被各種生活記憶塞滿，要記新東西，將變得越來越難…
加入法源 www.lawb
【會員
優惠價：
www.lawb
服務電話：